

建设项目非重大变动环境影响分析说明

建设单位：合肥海之森塑业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五月

目录

总论.....	3
1 项目变动情况.....	5
1.1 环保手续办理情况.....	5
1.2 环评批复要求及落实情况.....	5
1.3 项目变动前后项目组成变化情况.....	6
1.4 项目变动前后建设性质变化情况.....	9
1.5 项目变动前后建设规模变化情况.....	9
1.6 建设地址变化情况.....	10
1.7 生产工艺变化情况.....	11
1.8 环境保护措施变化情况.....	12
1.9 项目是否属于重大变动初步判断.....	14
2 评价要素.....	16
2.1 大气环境排放标准.....	16
2.2 废水环境排放标准.....	16
2.3 声环境排放标准.....	16
2.4 固废环境排放标准.....	16
3 环境影响分析说明.....	17
3.1 项目变化对区域污染物排放情况的影响.....	17
3.1.1 废气环境影响分析.....	17
3.1.2 废水环境影响分析.....	17
3.1.3 噪声环境影响分析.....	18
3.1.4 固废环境影响分析.....	18
3.2 建设单位环境保护主体责任落实情况.....	18
4 结论.....	19

总论

合肥海之森塑业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1 年 06 月 17 日，是一家以家电零部件生产为主的企业。项目已于 2011 年 7 月 11 日经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经贸发展局批准备案，项目位于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蓬莱路以西，方兴大道以北，厂区总占地 80 亩，规划年产 1600 万件家电和汽车钣金件及 800 万件家电注塑件生产规模，规划总用地面积 53766.4m²，总建筑面积 53174.5m²，规划建设 4 栋标准化厂房、1 栋宿舍楼及 1 栋办公检测中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的有关规定，合肥海之森塑业有限公司 2011 年委托北京中安质环技术评价中心有限公司编制了《年产 1600 万件家电和汽车钣金件及 800 万件家电注塑件产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

2011 年 12 月 12 日，原合肥市环境保护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以环建审(经)字【2011】353 号文对该项目进行了批复。

2017 年该项目完成了 1#、2#、3#、4#厂房及宿舍楼的建设，注塑车间相关生产设施和配套的环保设施运行正常，企业申请了阶段性竣工环保验收，2017 年 9 月 18 日，原合肥市环境保护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对该项目已投产的注塑车间生产内容进行了阶段性验收，并出具了“关于合肥海之森塑业有限公司年产 1600 万件家电和汽车钣金件及 800 万件家电注塑件产品项目阶段性竣工环保验收意见”，批复文号：合环经开分局验【2017】78 号。

以下为本项目各个阶段时间节点：

2011 年 10 月 26 日，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经贸发展局对本项目进行了批准备案，备案文号：合经区经项变【2011】28 号。

2011 年 10 月合肥海之森塑业有限公司委托北京中安质环技术评价中心有限公司编制了《年产 1600 万件家电和汽车钣金件及 800 万件家电注塑件产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

2011 年 12 月 12 日，原合肥市环境保护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对该项目进行了批复，批复文号：环建审（经）字【2011】353 号。

2017 年该项目完成了 1#、2#、3#、4#厂房及宿舍楼的建设，注塑车间相关生产设施和配套的环保设施运行正常，企业申请了阶段性竣工环保验收，2017

年9月18日，原合肥市环境保护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对该项目已投产的注塑车间生产内容进行了阶段性验收，并出具了“关于合肥海之森塑业有限公司年产1600万件家电和汽车钣金件及800万件家电注塑件产品项目阶段性竣工环保验收意见”，批复文号：合环经开分局验【2017】78号。

2024年3月25日，合肥海之森塑业有限公司建设了注塑车间有机废气治理工程，该项目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中应当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的建设项目，属于第100 脱硫、脱硝、除尘、VOCs治理等大气污染治理工程项中全部。该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已经完成备案，备案号：20243401000200000028。

2024年3月31日，本项目变更了排污许可登记并重新申领了排污许可登记回执函，登记编号：91340100577080658X001W。

2024年4月1日，本项目3#家电钣金件开始调试运行。

目前，1#厂房保持原有环评规划及阶段性验收的注塑生产内容不变，3#厂房用于家电钣金件生产，2#、4#厂房空置，原有规划的喷漆及汽车钣金件生产内容尚未建设，本次验收仅对2#厂房已投产的家电钣金件生产内容进行阶段性竣工环保验收，其余生产内容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

为适应市场需求，厂区平面布局发生调整，主要变动内容如下：将家电钣金件生产厂房由原有规划的2#厂房调整为3#厂房，平面布局发生变动，其他部分生产工艺不发生变动。

针对以上变动情况进行分析，本次分析报告根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判定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1 项目变动情况

1.1 环保手续办理情况

环保手续履行情况见下表

表 1-1 环保手续履行情况一览表

序号	环保手续	履行文号	履行时间
1	合肥海之森塑业有限公司年产 1600 万件家电和汽车钣金件及 800 万件家电注塑件产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	环建审（经）字【2011】353 号	2011 年 12 月 12 日
2	2017 年该项目完成了 1#、2#、3#、4# 厂房及宿舍楼的建设，注塑车间相关生产设施和配套的环保设施运行正常，企业申请了阶段性竣工环保验收，2017 年 9 月 18 日，原合肥市环境保护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对该项目已投产的注塑车间生产内容进行了阶段性验收	合环经开分局验【2017】78 号	2017 年 9 月 18 日
3	合肥海之森塑业有限公司建设了注塑车间有机废气治理工程，该项目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中应当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的建设项目，属于第 100 脱硫、脱硝、除尘、VOCs 治理等大气污染治理工程中全部	备案号： 20243401000200000028	2024 年 3 月 25 日
4	本项目变更了排污许可登记并重新申领了排污许可登记回执函	登记编号： 91340100577080658X001W	2024 年 3 月 31 日

1.2 环评批复要求及落实情况

合肥海之森塑业有限公司年产 1600 万件家电和汽车钣金件及 800 万件家电注塑件产品项目环评批复要求及落实情况见下表。

表 1-2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一览表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	实际落实情况
1	<p>经审核，该项目选址于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蓬莱路西，东临蓬莱路，南为空地，西临高压走廊，北为中铁十局集团第三建设有限公司待建空地。项目占地 53766.4m²，总建筑面积 53174.5m²，总投资 4 亿元，建设内容包括：1# 注塑喷涂生产车间(建筑面积 8960m²)，2#家电钣金车间(建筑面积 8960m²)，3#汽车钣金车间(建筑面积 10800m²)，4#汽车钣金车间(建筑面积 10800m²)，1 栋 6 层办公检测中心(建筑面积 6304.5m²)，1 栋 6 层宿舍楼(建筑面积 7200m²)，以及配电房、污水站、门卫、危废库等辅助工程。项目建成后将形成年产 1600 万件家电和汽车钣金件及 800 万件家电注塑件产品的生产能力。本项目钣金件生产过程中无电镀、喷涂等表面处理工序，仅为机加工序；汽车座椅架生产过程中不涉及发泡件生产；注塑件产品中仅饰条需要喷涂，其他注塑件不需喷涂处理，生产过程中不涉及罩光和喷油工序。未经审批，不得擅自扩大建设规模、改变生产内容。</p>	<p>与环评规划建设内容基本一致，2017 年 9 月 18 日，原合肥市环境保护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对注塑车间生产内容已进行阶段性验收，实际喷涂工序未建设，本次验收为阶段性验收，实际 3#厂房用于家电钣金车间，3#厂房及 4#厂房空置，本次验收仅对家电钣金件生产内容进行验收，实际产能为年产 1200 万套家电钣金件。</p>
2	<p>1、厂区排水实行雨污分流制。雨水排入市政雨水管网；水帘除漆雾装置循环系统定期排水以及车间保洁废水经厂区混凝沉淀-芬顿氧化装置处理后汇同职工生活污水、冷却循环水排水达到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接管标准中未做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三级排放标准），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处理。项目区只能设置一个规范的污水排放口。</p>	<p>已落实，实际喷涂未建设，厂区办公用水及排水依托厂区现有设施，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p>
3	<p>2、项目注塑边角料粉碎加工是在单独的密闭粉碎房间内，破碎过程中产生的粉尘采用旋风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25m 高排气筒排放；饰条喷漆工序在密闭的喷漆室、流平室、烘干室内完成，喷漆工序产生的漆雾及二甲苯废气采用水帘除雾装置处理后随喷漆室顶部排风系统排入到喷涂车间集气总管；流平室、烘干室废气由流平室、烘干室顶部排风系统排入喷涂车间集气总管，集气总管中的有机废气经一台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一根 30m 高排气筒外排，确保废气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二级标准要求。</p> <p>焊接过程中产生的焊接烟尘，分别采用 8 台移动式焊烟净化器收集后排；注塑件砂纸打磨过程产生的粉尘以及采用酒精棉布擦拭过程挥发的乙醇，采用通风机进行全室通风；调漆设置在喷涂车间里的密闭调漆室内，确保无组织排放废气满足《大气污染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p> <p>本项目区卫生防护距离为 100 米,在此范围内不得建设住宅、学校、医院、集中办公等环境敏感建筑,不得设置食</p>	<p>已落实，本次验收为阶段性验收，仅对家电钣金件生产内容进行验收，焊接烟尘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除尘器处理。</p>

	品加工、医药产品生产等企业。	
4	3、项目产噪设备破碎机、开料机、压力机、空压机、剪板机、弯管机、冷却塔等应合理布局，基础设置减震基座，厂房采用隔声材料建设,并安装隔声门窗；冷却塔设置减震基座，确保场界噪声符合国家《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功能区排放标准。	已落实，与环评规划建设内容基本一致。
5	4、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如注塑车间冷冻水槽更换废水、废液压油、废润滑油、含油纱布、含油漆手套、废油漆桶、废漆渣、废活性炭、污水站污泥等，集中收集在厂区西边的危废临时储存场所后送合肥市危险废物处置中心处理，危废临时储存场所按规范设置；一般固废如金属边角料、塑料边角料、废砂纸、焊渣等集中收集后由物资回收公司回收；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已落实，与环评规划建设内容基本一致。本项目固体废物种类发生变化，主要变化为新增金属边角料及废机油。 金属边角料经收集后外售，废机油经收集暂存于危废仓库，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危废单位处置。危废仓库依托现有已建成危废仓库。

1.3 项目变动前后项目组成变化情况

合肥海之森塑业有限公司年产 1600 万件家电和汽车钣金件及 800 万件家电注塑件产品项目位于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蓬莱路以西，方兴大道以北，地块中心坐标：东经 117° 12' 3.71"，北纬 31° 43' 53.44"，本项目为新建项目，本项目规划总占地面积 53766.4m²，规划总建筑面积 53174.5m²，规划建设内容包括：1#注塑喷涂生产车间、2#家电钣金车间、3#汽车钣金车间、4#汽车钣金车间、1 栋 6 层办公检测中心、1 栋 6 层宿舍楼、以及配电房、污水站、门卫、危废库等辅助工程。

本项目实际总占地面积约 53766.62m²，实际建设内容包括：1#注塑喷涂生产车间（目前无喷涂工序）、2#家电钣金车间（实际厂房空置）、3#汽车钣金车间（实际用于家电钣金车间）、4#汽车钣金车间（实际厂房空置）、1 栋 6 层办公检测中心（实际未建设）、1 栋 9 层宿舍楼、以及配电房、污水站（喷涂工序附属工程，实际喷涂工序未建设）、门卫、危废库等辅助工程，本项目规划总投资约 40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77 万元。

本项目由主体工程、公用工程、环保工程及辅助工程组成，本项目变动前后，项目组成变化情况如表 1-3 所示。项目主要变动内容为：将家电钣金件生产厂房由原有规划的 2#厂房调整为 3#厂房，平面布局发生变动，其他部分生产工艺不发生变动。

1-3 建设项目组成变动情况一览表

名称	单项工程名称	变更前工程及规模	变更后工程内容及规模	变动情况
主体工程	注塑喷涂生产车间(1#厂房)	年产 800 万件家电注塑件产品, 主要生产设备注塑机、破碎机等	与环评规划生产内容基本一致, 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 已建设完成并履行了阶段性竣工环保验收	不变
		喷涂生产线一条, 主要处理注塑件, 年处理能力 206 万件/a, 主要生产线为喷涂线一条	未建, 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 待建设完成后另行验收或环评	不变
	家电钣金车间 (2#厂房)	年产 1495 万套家电钣金件	实际厂房空置, 2# 厂房生产内容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 待建设完成后另行验收或环评	平面布局发生调整, 实际厂房空置, 实际家电钣金件生产位于 3# 厂房
	汽车钣金车间 (3#厂房)	年产 30 万件商务车座架和汽车座架	年产 1200 万套家电钣金件	平面布局发生调整, 实际用于家电钣金车间
	汽车钣金车间 (4#厂房)	年产 5 万件货车覆盖件	实际厂房空置, 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 待建设完成后另行验收或环评	不变
辅助工程	倒班宿舍楼	位于厂区大门入口南侧	依托现有, 与环评规划内容基本一致	不变
	门卫室	位于厂区入口	依托现有, 与环评规划内容基本一致	不变
仓储工程	原料仓库	钣金原材料储存于 2#、3#、4# 车间原料仓库, 注塑原料储存于 1# 车间内原料仓库	依托现有, 与环评规划内容基本一致	不变
	产品仓库	各生产车间内部分区域用于临时仓储	与环评规划内容基本一致	不变
公用工程	给水	市政供水	依托现有, 与环评规划内容基本一致	不变
	排水	项目排水实行雨污分流制	依托现有, 与环评规划内容基本一致	不变
	供电	市政供电, 满足厂区日常用电需求	依托现有, 与环评规划内容基本一致	不变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注塑车间破碎废气采用除尘器处理	与环评规划生产内容基本一致, 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 已建设完成并履行了阶段性竣工环保验收	不变
		注塑车间有机废气采用两级活性炭吸附后达标排放	已履行环保手续, 按照要求填报环评登记表, 并能做的达标排放	不变
		喷涂废气采用“水帘除雾装置+活性炭吸附”处理	未建, 为喷涂线配套环保措施, 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 待建设完成后另行	不变

		验收或环评	
	焊接烟尘采用移动焊接净化器处理	与环评规划内容基本一致，焊接烟尘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除尘器处理	不变
废水处理	喷漆线配套建设污水站一座，喷漆废水经“混凝沉淀+芬顿氧化”处理达标后入总排口	未建，为喷涂线配套环保措施，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待建设完成后另行验收或环评	不变
噪声处理	减振、噪声、消声	与环评规划内容基本一致	不变
固废处理	危险废物临时贮存场所	依托现有，与环评规划内容基本一致	不变
风险事故措施	一座事故应急池	未建，为喷涂线配套应急措施，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待建设完成后另行验收或环评	不变

1.4 项目变动前后建设性质变化情况

本项目属于新建项目，规划产品生产内容与实际生产内容基本一致，项目建设性质与原环评一致，未发生重大变动。

1.5 项目变动前后建设规模变化情况

1.5.1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是否发生变化

本次阶段性验收项目生产产品为家电钣金件，属于 C-33 金属制品业。与原环评一致，未发生重大变动。

1.5.2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是否增大 30%及以上

合肥海之森塑业有限公司年产 1600 万件家电和汽车钣金件及 800 万件家电注塑件产品项目位于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蓬莱路以西，方兴大道以北，地块中心坐标：东经 117° 12' 3.71"，北纬 31° 43' 53.44"，本项目为新建项目，本项目规划总占地面积 53766.4m²，规划总建筑面积 53174.5m²，规划建设内容包括：1#注塑喷涂生产车间、2#家电钣金车间、3#汽车钣金车间、4#汽车钣金车间、1 栋 6 层办公检测中心、1 栋 6 层宿舍楼、以及配电房、污水站、门卫、危废库等辅助工程。

本项目实际总占地面积约 53766.62m²，实际建设内容包括：1#注塑喷涂生产车间（目前无喷涂工序）、2#家电钣金车间（实际厂房空置）、3#汽车钣金车间

（实际用于家电钣金车间）、4#汽车钣金车间（实际厂房空置）、1 栋 6 层办公检测中心（实际未建设）、1 栋 6 层宿舍楼、以及配电房、污水站（喷涂工序附属工程，实际喷涂工序未建设）、门卫、危废库等辅助工程，本项目规划总投资约 40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77 万元。

实际达产后可形成年产 1200 万套家电钣金件的生产规模。

本项目实际满负荷设计产能未达到规划设计产能，未发生重大变动。

1.5.3 是否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项目用水主要为办公用水，项目办公用水及排水依托现有化粪池及排水管网，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

本项目外排废水不涉及第一类污染物。不属于重大变动。

1.5.4 是否因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本次变更主要为将家电钣金件生产厂房由原有规划的 2#厂房调整为 3#厂房，平面布局发生变动，其他部分生产工艺不发生变动，实际生产能力未增大，未发生重大变动。

1.6 建设地址变化情况

本项目位于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蓬莱路以西，方兴大道以北，地块中心坐标：东经 117°12'3.71"，北纬 31° 43'53.44"。项目地理位置见附图，地理位置与环评一致。

本项目厂区东侧为蓬莱路，南侧为安徽万燕电器有限公司，西侧为空地，北侧为中铁十局集团第三建设有限公司。本项目建设地址未发生变化，车间布局发生变化，总平面布置图见图 1-1，污染物处理设施数量未发生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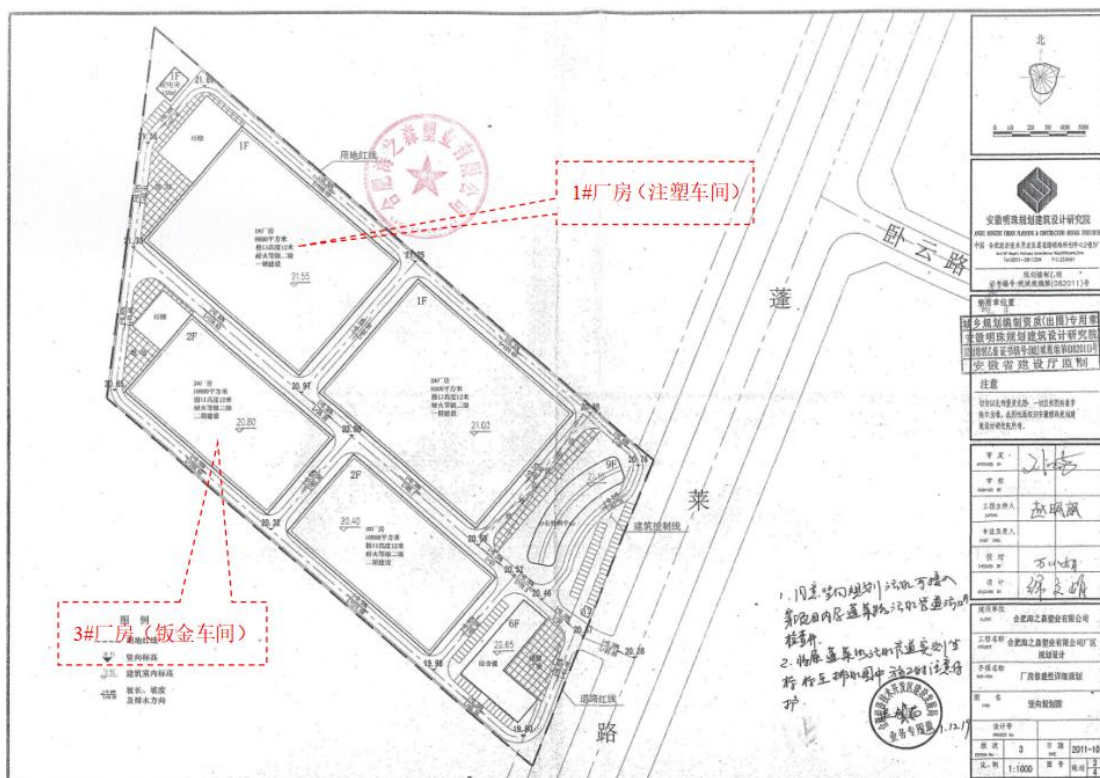


图 1-1 总平面布置图

1.7 生产工艺变化情况

1.7.1 是否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是否变化

本项目家电钣金件生产工序主要为冲压，部分产品需要使用点焊机进行焊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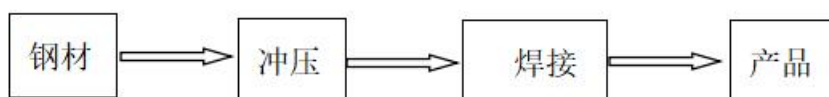


图 1.7.1 生产工艺流程图

本次变更主要为将家电钣金件生产厂房由原有规划的 2#厂房调整为 3#厂房，平面布局发生变动，其他部分生产工艺不发生变动，实际生产能力未增大，本次变更后不涉及新增废水及废气排放污染物种类，不涉及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本次变更未发生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

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不属于重大变动。

表 1.7-1 生产方案及生产规模

序号	环评设计产能	调试期间产能	备注
1	年产 1495 万套家电钣金件	年产 1200 万套家电钣金件	本次对其进行阶段性验收
2	年产 30 万件商务车座架和汽车座架	0	未建，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
3	年产 5 万件货车覆盖件	0	
4	800 万件家电注塑件产品项目	800 万件家电注塑件产品项目	2017 年 9 月 18 日，原合肥市环境保护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已进行阶段性验收，实际喷涂工序未建设

表 1.7-2 主要生产设备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环评设计数量	实际数量	对比分析
1	压力机	31	38	+7
2	空压机	1	1	0
3	攻丝机	4	0	-4
4	点焊机	11	7	-4
5	液压床	1	1	0

表 1.7-3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用量情况

序号	名称	单位	年总耗量
1	钢材	吨	8000
2	液压油	吨	1

1.7.2 是否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

本次变更主要为将家电钣金件生产厂房由原有规划的 2#厂房调整为 3#厂房，平面布局发生变动，其他部分生产工艺不发生变动，实际生产能力未增大，不涉及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未发生重大变动。

1.8 环境保护措施变化情况

1.8.1 是否有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 1.6.1 中所列情形之一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

本次变更废气及废水污染防治措施未变化，本项目属于非重大变动。

1.8.2 是否有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

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本项目未出现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属于非重大变动。

1.8.3 是否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

本次变更不涉及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本次变更不涉及降低排气筒高度。与原环评相比未发生变动。

1.8.4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为设备运转噪声，该项目对产噪设备选用低噪设备、设备基础设置减振垫、缓冲垫、墙体等隔声措施降低噪声。本项目对土壤和地下水可能产生污染的有机油以及危废，其中机油储存于车间内，危废暂存于危废仓库中，项目危废库及车间已采取相应的防渗、防漏措施，无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

因此不属于《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中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本项目属于非重大变动。

1.8.5 是否有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本项目固体废物种类发生变化，主要变化为新增金属边角料及废机油。

金属边角料经收集后外售，废机油经收集暂存于危废仓库，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危废单位处置。危废仓库依托现有已建成危废仓库。

本项目产生的各种固体废弃物均能得到妥善处置，从根本上解决了固体废弃物的污染问题，实现了固体废弃物的无害化处理。

本次变更不涉及固体废物处置方式。与原环评一致，未发生变动。

1.8.6 是否有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

项目规划生产内容涉及的环境风险主要为喷漆工序，2017年9月18日，原合肥市环境保护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对注塑车间生产内容已进行阶段性验收，实际喷涂工序未建设，本次验收仅对家电钣金件生产内容进行阶段性验收，相较于已验收的注塑生产内容，仅建设了家电钣金件生产内容。

本项目仅对家电钣金件生产内容进行验收，喷漆工序未建设，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待后期喷漆建设完成后，企业须严格按照相关环评规划配套建设应急事故池等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9 项目是否属于重大变动初步判断

本项目根据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所列重大变更内容进行判定。

表 1-9 项目变动情况对照分析表

项目	重大变动标准	对照分析	变化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规模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本次验收建设项目属于 C-33 金属制品业	无变化	否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 及以上的	本次变更不涉及生产能力增大	阶段性验收，产能减少，未达到设计生产规模	否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本次变更不涉及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外排废水不涉及第一类污染物	无变化	否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 及以上的	根据合肥市生态环境局于 2022 年 6 月 6 日发布的《2021 年合肥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的数据显示：项目所在区域为达标区	阶段性验收，产能减少，未达到设计生产规模	否
地址	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总平面布置变化	家电钣金件生产厂房由原有规划的 2# 厂房调整为 3# 厂房，平面布局	否

			发生变动后未 新增敏感点	
生产工艺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本次变更不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	无变化	否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不涉及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	无变化	否
环境保护措施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本次变更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未发生变动	无变化	否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本次变更不涉及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排放措施未变化	无变化	否
	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本次变更不涉及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本次变更不涉及降低排气筒高度	无变化	否
	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按照环评设计落实	无变化	否
	12.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本次变更不涉及固体废物处置方式发生变动	无变化	否
	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项目规划生产内容涉及的环境风险主要为喷漆工序，本项目仅对家电钣金件生产内容进行验收，喷漆工序未建设，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待后期喷漆建设完成后，企业须严格按照相关环评规划配套建设应急事故池等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无变化	否

综上，本项目变动内容不属于重大变动。

2 评价要素

2.1 大气环境排放标准

无组织排放焊接烟尘执行《大气污染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本次变更后废气处理工艺不发生变动,污染物排放种类不发生变动,排放标准维持原环评标准不变。

2.2 废水环境排放标准

项目所在区域属于合肥经开区污水处理厂接管范围,因此项目污水排放执行合肥经开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其他污染物排放执行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三级排放标准,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

本次变更前后,废水排水量未增加,废水中污染因子未发生变动,废水排放标准不发生变动,变更前后企业无重大变化。

2.3 声环境排放标准

营运期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执行(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3类标准。变动前后声环境排放标准不发生变动。

2.4 固废环境排放标准

运营期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执行国家《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以及环保部公告2013年第36号规定的修改单中的有关规定;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以及环保部公告2013年第36号规定的修改单中的有关规定。

变动前后固废排放标准与原环评一致,未发生变化。

3 环境影响分析说明

3.1 项目变化对区域污染物排放情况的影响

3.1.1 废气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 2024 年 4 月 7 日、4 月 8 日验收监测报告，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见下表：

表 3.1-1 检测期间气象条件

采样日期	检测频次	天气状况	气温 (°C)	气压 (hPa)	风速 (m/s)	风向
2024.04.07	第一次	阴	14.6	1014.6	1.7	北
	第二次	阴	15.2	1014.3	1.7	北
	第三次	阴	16.3	1014.1	1.8	北
2024.04.08	第四次	晴	14.3	1014.7	2.3	北
	第五次	晴	15.4	1014.3	2.4	北
	第六次	晴	16.8	1014.0	2.3	北

表 3.1-2 无组织废气总悬浮颗粒物检测结果表 (单位: $\mu\text{g}/\text{m}^3$)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2024.04.07	厂界上风向北 G1	214	220	212
	厂界下风向东南 G2	223	230	228
	厂界下风向南 G3	224	223	222
	厂界下风向西南 G4	228	225	226
2024.04.08	厂界上风向北 G1	219	220	219
	厂界下风向东南 G2	229	227	233
	厂界下风向南 G3	228	229	230
	厂界下风向西南 G4	226	234	233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无组织颗粒物最大浓度为 $0.234\text{mg}/\text{m}^3$ ，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均满足《大气污染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leq 1\text{mg}/\text{m}^3$) 要求。

变动前后环境影响分析结论未发生变化。

3.1.2 废水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用水主要为办公用水，项目办公用水及排水依托现有化粪池及排水管网，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

根据以上分析可知，原环评中废水环境影响分析结论不会发生变化。

3.1.3 噪声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变动后噪声影响检测结果见下表。

表 3.1.3 噪声检测结果一览表

点位编号	检测点位	2024.04.07		2024.04.08	
		昼间 Leq	夜间 Leq	昼间 Leq	夜间 Leq
N1	项目区东厂界	54	49	54	49
N2	项目区南厂界	54	48	53	48
N3	项目区西厂界	54	48	54	49
N4	项目区北厂界	53	48	53	48

根据 2024 年 4 月 7 日、4 月 8 日验收监测报告可知，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昼间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限值要求。

3.1.4 固废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固体废物种类发生变化，主要变化为新增金属边角料及废机油。

金属边角料经收集后外售，废机油经收集暂存于危废仓库，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危废单位处置。危废仓库依托现有已建成危废仓库。

本项目产生的各种固体废弃物均能得到妥善处置，从根本上解决了固体废弃物的污染问题，实现了固体废弃物的无害化处理。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经有效处理和处置后对周围环境无影响。

3.2 建设单位环境保护主体责任落实情况

根据环评批复要求，本项目应加强环境保护管理，进一步落实环境保护的各项应急措施，加强风险管理，提高企业的清洁生产水平。

项目规划生产内容涉及的环境风险主要为喷漆工序，本项目仅对家电钣金件生产内容进行验收，喷漆工序未建设，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待后期喷漆建设完成后，企业须按照相关环评规划配套建设应急事故池等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2024 年 3 月 31 日，本项目变更了排污许可登记并重新申领了排污许可登记回执函，登记编号：91340100577080658X001W。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正在落实当中。

4 结论

根据项目实际建设情况，本项目主要变化情况为：将家电钣金件生产厂房由原有规划的 2#厂房调整为 3#厂房，平面布局发生变动，其他部分生产工艺不发生变动。本次变更后不涉及新增废水及废气排放污染物种类，不涉及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本项目变动后相关排放标准执行原有环评文本及环评批复要求，排放标准未发生变更。

综上所述，原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结论未发生变化，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逐条分析，以上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